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79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前海微阵A股股份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3元/股,根据《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申购规则,由于网上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倍数为9.3972749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发行,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网下发行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一、网下投资者申购环节发生重大变化,取消投资者重点申购,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申购环节发生重大变化,取消投资者重点申购,主要变化如下: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下发行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确认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下发行申购。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股), 网下申购情况.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ed shares.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获配申购数量(股), 获配申购金额, 配售数量(股), 获配申购比例. Summary of investor categories and their allocations.

其中A股配股9股按照《申购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向网下机构投资者或成长混合型基金配售。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申购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对象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二、网下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7年6月26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16:00之前到账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缴付资金在到账前,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记入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金额的统计
前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1.认购缴付及缴付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缴付,不足时相关投资者将会被撤销配售资格并配无效。

a.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b.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多划投资款日发行时出现退款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认购无效。

c.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缴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D010999000XK300070”,若没有注明备注信息可能导致无效认购。

同时,配售对象自缴付认购资金之日起,必须保持认购资金账户余额充足,并按时缴付认购资金,如配售对象单日缴付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d.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设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认购资金划入指定银行网下发行专户,认购资金一经划入指定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即向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Lists settlement banks for various investors.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c.不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格全部无效。

若本行在缴款时出现重大变化,取消投资者重点申购,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申购环节发生重大变化,取消投资者重点申购,主要变化如下: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下发行申购。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网下发行,并中止网下发行,并中止网下发行。

3.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网下发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记入证券业协会备案。

4.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投资保护基金所有。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33/0755-82029241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汇国际大厦A座4层
发行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6日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号上述区域10楼2楼主持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区公证处的监督下公开进行,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一、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下发行申购。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下发行申购。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下发行申购。

四、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下发行申购。

五、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下发行申购。

六、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下发行申购。

七、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下发行申购。

八、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下发行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Main table listing al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 allocations. Columns include: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股), 网下申购情况, 中签号码.

华泰联合证券

Main table listing al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 allocations. Columns include: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股), 网下申购情况, 中签号码.